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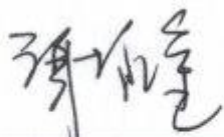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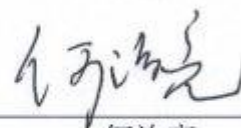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谢永金



王峻乔



何治亮



张锦宏



王世召



周京平



吴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4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备查文件地点.....	32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石化机械	指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对象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BS AG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inopec Oilfield Equipment Corporation
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石化机械（000852.SZ）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77,760.49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永金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 5 号
邮政编码	430223
电话号码	027-63496803
传真号码	027-5230686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ofe.sinopec.com">http://sofe.sinopec.com</a>
电子邮箱	security.oset@sinopec.com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燃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压裂、固井、修井、钻井、特种作业）、深海石油钻探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气体压缩机械，泵、阀门和旋塞，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工业机器人，通用零部件）研制、销售；金属工具（钻头、螺杆钻具及提速工具、完井工具、工程工具）研制、销售；金属制品（钢管、弯管、套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金属压力容器）研制、销售；钢管防腐与涂敷；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研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氢气专用设备研制、销售；二氧化碳专用设备研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非在产油气井的井口气、伴生气的回收及批发兼零售；石油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p>

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化集团出具《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石化财(2021)61号),同意石化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3月7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

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281,49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63,398,692 股，发行价格为 6.12 元/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15:00 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9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2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76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保荐机构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5.04 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77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5.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135,570.7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864,424.3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63,398,6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31,465,732.30 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

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石化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281,49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3,398,692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四）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石化资本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3月22日（T-2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5.4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2元/股。

##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2元/股，发行股数为163,398,6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5.0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37,581,699	229,999,997.88	18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104,578	172,000,017.36	6
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43,790	159,999,994.80	6
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16,993	157,999,997.16	6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2	89,999,997.84	6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50,999,997.96	6
7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9,934	49,999,996.08	6
8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9,934	49,999,996.08	6
9	UBS AG	6,372,549	38,999,999.88	6
	<b>合计</b>	<b>163,398,692</b>	<b>999,999,995.04</b>	

##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5.04元，减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5,135,570.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4,864,424.30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共向147家机构及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2022年3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的141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机构12家、其他机构75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至询价申购日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的6名新增意向的投资者（类型均为其他机构）。

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除发行人关联方石化资本外，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3月24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6单有效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石化资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

《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6.12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 （1）石化资本及其他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为100,000万元；
- （2）石化资本及其他投资者累计对应的认购数量为233,281,499股；
- （3）含石化资本在内的认购对象数量为35名。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45	3,0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6.08	20,700
3	UBS AG	其他	6.55	3,900
			5.87	8,000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12	2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6.05	11,800
			5.72	21,900
			5.55	26,300
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12	3,000
			5.82	3,100
			5.56	3,200
7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60	14,900
			5.55	14,900
			5.45	14,9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2	3,000
			5.71	3,500
			5.51	7,20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6.10	6,400
			5.99	11,000
			5.83	16,700
10	李天虹	其他	5.82	3,100
			5.62	3,5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5.52	4,000
1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3	5,100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1	9,000
1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16	16,000
14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16	5,000
1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15	15,800
16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1	5,000

经核查，除发行人关联方石化资本参与本次发行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b>I型专业投资者</b>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b>II型专业投资者</b>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 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 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 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 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I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激进型）	是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7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I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9	UBS AG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益安富家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核查结果如下：

#### 1、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2、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次以其管理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3、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次以其管理的长江资管星耀定增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定增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定增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

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4、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益安富家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益安富家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5、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6、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7、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8、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9、UBS AG**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除发行人关联方石化资本参与认购外,以上获配的投资人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十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董事会预案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石化资本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9家，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 （一）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第2层215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明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7,581,69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金融中心8、9、10、12层
注册资本	574,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10933526N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8,104,57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513788C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6,143,79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A座8层1006号-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889461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5,816,99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4,705,88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六)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2室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10384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333,33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6楼6018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028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69,93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八)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506号6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1501-2
注册资本	100,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EGCD2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69,93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九）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6,372,54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郭佳华、龙亮

项目协办人：左飒

项目组成员：黄旭、石凌怡、刘赛顶、赵海瑞、黄河、钟萧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秦大海、李科峰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010-65681838

###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晓东、唐旻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晓东、唐旻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3月1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石化集团	456,756,300	58.74%	国有法人	-
2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1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53,617	1.37%	基金、理财产品等	-
3	万里红	1,915,200	0.25%	境内自然人	-
4	邱琬书	1,810,500	0.23%	境内自然人	-
5	陈凯	1,610,000	0.21%	境内自然人	-
6	薄竣友	1,451,800	0.19%	境内自然人	-
7	龚小娟	1,365,705	0.18%	境内自然人	-
8	宋立鹏	1,251,210	0.16%	境内自然人	-
9	陈燕勇	1,215,180	0.16%	境内自然人	-
10	段小刚	1,039,400	0.13%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b>479,068,912</b>	<b>61.62%</b>		-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6,756,300	48.54%	国有法人	-
2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37,581,699	3.99%	国有法人	37,581,699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104,578	2.99%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104,578
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43,790	2.78%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143,790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16,993	2.74%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816,9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05,882	1.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05,882
7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 穗通1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53,617	1.13%	基金、理财产品等	-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333	0.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3,333
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169,934	0.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9,934
1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8,169,934	0.87%	国有法人	8,169,934
	<b>合计</b>	<b>624,436,060</b>	<b>66.36%</b>		<b>157,026,143</b>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63,398,69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石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均不发生变化。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若未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石化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号）和石化机械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除董事会发行预案阶段确定的发行人关联方石化资本参与认购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石化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6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4、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郭佳华



龙亮

项目协办人：



左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秦大海

2022年4月1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033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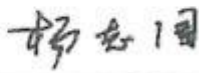




唐 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

月1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076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077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东  
朱晓东



唐旻  
唐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076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077号）；
-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号）；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办公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